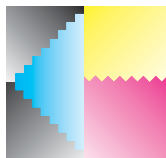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8-24號美順工業大廈8樓C至D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2、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i) 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批准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與緊接本公司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前之普通股附帶相同權利及限制；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九(「附錄」)；
- (b) 可換股優先股相互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利及利益，並受制於附錄所載之限制；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iger Courage Limited(「煤礦買方」，以買方之身份)、(i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WSJ International Sdn Bhd 及 Lim Beng Kim(統稱為「煤礦賣方」，以賣方之身份)及(iii)本公司(以擔保人之身份，負責擔保煤礦買方於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以總代價1,154,250,000港元(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機制經調整)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煤礦收購事項」)訂立之煤礦收購協議(「煤礦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關補充協議(「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煤礦收購協議及煤礦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煤礦收購事項；(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2.5厘年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i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7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v)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1.50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向煤礦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vi)根據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煤礦收購協議(經煤礦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3.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船舶買方」，以買方之身份）；(ii) Ng Sey Pak及 Ng Xinwei（統稱為「船舶賣方」，以賣方之身份）；及 (iii)本公司（以擔保人之身份，負責擔保船舶買方於船舶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以總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Rimau Shipping Pte. Ltd.（「船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船舶收購事項」）訂立之船舶收購協議（「船舶收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船舶收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船舶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船舶收購事項；及(ii)根據船舶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現金支付代價；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船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 4.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船舶目標公司（以貨船擁有方之身份）；及(ii) Integral Marine Services Pte. Ltd（以貨船租賃方之身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租賃（「租賃」）四艘拖船（即SP Power III、SP Power IV、SP Power VI及SP Power VII）及兩艘駁船（即SPFF及SPGG）訂立之租船協議（「租船協議」）（註有「E」字樣之租船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租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
- (b) 批准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8樓C至D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點票之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馮智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賢先生、蘇健華先生及李沛成先生。

\* 僅供識別